

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法学综合二 考试科目代码：802

第一部分：民法

一、考试要求

全面系统地掌握民法总则、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的基础知识。正确理解和掌握民法的有关范畴、规律和论断。准确、恰当地运用民法原理，解释和论证某种观点，辨明理论是非。运用民法学的知识分析和解决相关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掌握民法总则、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的内容。

(一) 民法总则

民法的基本原理、民事主体、民事权利、民事法律行为、代理、诉讼时效与期间。

(二) 物权

物权与物权法概述、物权变动、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、占有。

(三) 合同

债与合同概述、合同的订立、合同的效力、合同的履行、合同的保全、合同的变更与转让、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、违约责任、典型合同。

(四) 人格权

人格权概述、生命权、身体权和健康权、姓名权和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和荣誉权、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、人格权的保护。

(五) 婚姻家庭

婚姻家庭概述、结婚制度、家庭关系、离婚制度、收养制度。

(六) 继承

继承与继承法概述、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、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、遗产的处理。

(七) 侵权责任

侵权责任法概述、损害赔偿、一般侵权责任、数人侵权责任、特殊侵权责任。

三、试卷分值与结构

1. 分值：75 分

2. 题型结构

(1) 名词解释

(2) 简述题

(3) 论述题或案例分析

四、参考书目

《民法学》编写组：《民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版。（马工程教材）

第二部分：刑法总论

一、考试要求

全面系统地掌握刑法总论、犯罪总论、刑罚总论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，具备进行全面、系统、深入地进行理论阐释和分析的基本能力，能够运用刑法总论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分析、解决实践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1、刑法的概念、性质、创制、完善、根据、任务、体系、解释，刑法的基本原则，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。

2、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；犯罪客体的概念和分类，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；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，作为和不作为，危害结果的概念及其分类，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；犯罪主体的概念，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和分类，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，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，单位犯罪的概念和处罚原则；犯罪故意的概念，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概念及二者区别，犯罪过失的概念，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，过于自信过失和间接故意的区别，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过失的区别；正当防卫，紧急避险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，包括犯罪既遂形态、犯罪预备形态、犯罪未遂形态、犯罪中止形态；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，共同犯罪的形式，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；罪数判断标准，一罪的类型，数罪的类型。

3、刑事责任的概念、特征、地位，刑事责任的根据，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。

4、刑罚的概念、功能、目的、体系、种类；刑罚裁量原则、情节；刑罚裁量制度，包括累犯、自首、立功、数罪并罚、缓刑；刑罚执行制度，包括减刑和假释；刑罚消灭的概念、原因，时效，赦免。

三、试卷分值与结构

1.分值：75分

2.题型结构

(1)名词解释

(2)简述题

(3)论述题或案例分析

四、参考书目

《刑法学》编写组：《刑法学》（马工程第二版）分论，《刑法学》（马工程第二版）总论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23年版。